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90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902 号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下简称“宝通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宝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通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宝通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通科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0902号）之签署页】



2024年5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丛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旭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项，本次共计发行500.00万张，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600.00万元（含增值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49,400.00万元，已于2020年6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人民币专户632094633账号中。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31.00万元（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6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55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49,169.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49,169.00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金额153,597,239.02元，其余338,092,760.98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另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2,674,571.10元也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632094633账号）已于2021年11月5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实施单位

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本次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无



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9年7月23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09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公司于2022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于2022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094633	0.00
合计		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1月5日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3.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根据可研报告测算数据。）

3.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1、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1,259.11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度实现产量 1,841.77 万平方米，2023 年度实现产量 1,945.24 万平方米。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置换人民币15,526.84万元，实际置换人民币15,359.72万元。

6、闲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董事会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并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董事会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度		2021年度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募集前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募集前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募集前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169.00									49,16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828.26 / 49,169.00
承诺投资项目										11,340.74
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	否	33,809.28	49,169.00	15,359.72	33,809.28	33,809.28	33,809.28	49,169.00	-	100%
合计		33,809.28	49,169.00	15,359.72	33,809.28	33,809.28	33,809.28	49,169.00	-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去向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公司先行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359.72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包志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庆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注3)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	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	93.40%	9,266.99万元(注2)	646.95	9,135.30	13,535.31	23,317.56	是(注3)
	合计	93.40%		646.95	9,135.30	13,535.31	23,317.56	

注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 满产后预计每年实现税后利润9,266.99万元。

注3: 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于2021年11月15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可研报告测算, 项目建成后, 第一年预计实现税后利润7,647.71万元; 第二年满产后预计每年实现税后利润9,266.99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包志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庆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审计服务；资产评估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姓名 吕丛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8006184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丛平(32000010009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0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20080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2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07 16

张旭

姓名	张旭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1-1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8611121191
Identity card No.	3408221986111211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